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

*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云南致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师宗县人民医院）的（师宗县人民医院制氧中心及负压机房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师宗县人民医院制氧中心及负压机房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云南致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2.94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4.185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：云南致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印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张文强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　期：2023 年 12 月 26 日

注：1.投标人必须如实、认真填写本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